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1 环罚决字〔2022〕3 号

安阳县鑫通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0NPRQ2J

地址：安阳县洪河屯乡清正村东北

经营者:张中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30 日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规定和排污许可证对你单位编号为 DA005 的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对排放废气开展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的手工监测。2021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在调查笔录中称：由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雷电天气造成自动监控设施故障。10 月 4 日委托第三方手工监测。10 月 26 日分析仪修好，27 日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在线数据联网上传，开始只对颗粒物手工监测，10 月 30 日停产。2021 年 12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在线监测设备已恢复正常。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监测方案;年度内全部监测报告;自行监测信息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两年内无处罚记录;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1 环罚告字〔202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1 环罚告字〔2021〕2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陈述意见主要内容：一是在线监测系统遭雷击，分析仪等设备损坏，立刻报告殷都区，委托第三方每天监测三次，未达到每天监测四次

标准，主管不懂要求。二是采取学习环保规定，立即停产整改，更换被雷击的仪器，并对湿电除尘系统进行维修和测试。三是在线监测设施因雷电天气造成故障，委托第三方监测，故障期间未造成危害后果。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1 环罚告字〔2021〕2 号）、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材料为证。我局复核后认为：你单位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规定对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96500,代入公式：965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x [3.0 / 5 + ((2 + 1 + 1 + 1) / 5 x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96500 元。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2021 年 12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在线监测设备已恢复正常，已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在

线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规定对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款柒万柒仟贰佰（772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月12日